

**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
《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特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龚瑞良对《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发表如下确认意见：

瑞特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龚瑞良确认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指使瑞特股份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指使瑞特股份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真实、准确、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龚瑞良

